

# 秉文律师事务所

## BING WEN LAW FIRM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上海万都中心2408-2409室  
Room 2408-2409, Maxdo Center,  
No. 8 Xingyi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336, China.  
电话Tel: (86-21) 6258 2622 传真Fax: (86-21) 6258 2630

###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秉文”）接受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居兆律师、茅春雨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秉文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

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1.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 1.2 2016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审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参会方式、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网络投票注意事项及其他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 1.3 2016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增加《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的议案》、《关于对精装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将上述提案作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9-12项提案进行审议。
- 1.4 2016年9月12日下午14时30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苏州市西环路888号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备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署存档。经见证，会议召开的时

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 1.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1.6 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2.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秉文律师查实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中参与表决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2,063,9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8806%。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列明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 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8,446,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9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2.3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1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596,13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3252%。
- 2.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公司监事钱萍女士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监事张军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2.5 经秉文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3.1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2,805,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0%）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的议案》、《关于对精装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上述提案作为第9-12项提案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 2016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3.3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 四、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4.1 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提案：

提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四：《制定〈风险投资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八：《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九：《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的议案》；

提案十：《关于对精装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一：《关于对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二：《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2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提案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提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提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五、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5.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5.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以及提案十一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5.4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就上述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同意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596,13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 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结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确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秉文律师确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蒋聿德

居兆

茅春雨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